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主要摘要

財務

- 純利11,100,000美元。盈利反映經營實力，尤其在下半年
- 我們從大平掌的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巨額盈利為9,000,000美元，而2,000,000美元則來自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 業績受終止印尼交易之一次性撇銷6,400,000美元所影響
- 本年度前景仍然樂觀，財務狀況穩健，無負債且現金結餘充裕
- 收購BC Iron Limited、Kalahari Minerals plc、Polo Resources Limited及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
- 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為78,900,000美元或相當於每股0.155港元 (0.020美元)
- 以3,500,000美元現金回購餘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股東權益為224,00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0.44港元 (0.057美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需獲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營運

- 大平掌(40%)於二零零九年生產銅金屬7,261噸及鋅金屬9,020噸
- 大平掌處於全球銅生產商的現金成本曲線25%內。礦山擁有現金成本0.64美元／磅銅金屬及鋅金屬
- 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初由每年100萬噸增至每年150萬噸
- 大平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礦產資源量及基本儲量之更新資料，致令可開採基本儲量由1,590萬噸整體上升19%至1,890萬噸 (扣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消耗量)
- 大平掌的資源所含銅金屬及鋅金屬現時分別為266,000噸及113,000噸，包括基本儲量
- 大平掌根據現有選礦廠之產能，開採年限延長至15年
- 大平掌的收益為人民幣319,700,000元 (46,800,000美元) 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55,300,000元 (22,700,000美元) (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 West China Coke (25%)生產焦炭910,465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85,666噸
- West China Coke之收益為人民幣1,296,000,000元 (190,000,000美元)，而盈利淨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 (8,000,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 煤資源合共30億噸，於准東生產新發現332類資源2.66億噸動力煤及確認於准東的29億噸動力煤
- 簽署協議以67,300,000美元出售准東，有關交易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中達成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4		
企業投資收入		254	4,953
其他收入		673	1,470
		927	6,423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626	(281)
總收入		20,553	6,142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10,063)	(9,829)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79)	(692)
資訊及科技費用		(363)	(425)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4)	(37)
專業及顧問費用		(3,305)	(5,392)
財務成本	7	(170)	(854)
應收貸款撇銷		—	(1,346)
其他營運支出		(1,117)	(2,333)
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溢利／(虧損)		5,042	(14,766)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4)	—
商譽減值虧損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9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10,730)
營運虧損	5	(1,342)	(169,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47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092	7,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7	(161,358)
稅項	8	—	(3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97	(161,68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虧損)		6	(28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	89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27)	1,6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31	2,25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828	(159,42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52	(160,943)
少數股東權益		145	(739)
		<u>11,197</u>	<u>(161,68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8	(158,634)
少數股東權益		170	(795)
		<u>11,828</u>	<u>(159,429)</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的每股溢利／(虧損)：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		<u>0.28</u>	<u>(3.7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132	52,1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8,187	3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	1,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08	17,36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889	34,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7	7,386
		<u>81,296</u>	<u>143,76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5	57,39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6,368	—
應收貿易賬款	12	43	51
應收貸款		4,345	2,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49	19,569
衍生金融工具		38	—
分類為待售資產		65,305	—
		<u>151,933</u>	<u>79,9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02)	(2,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4)	(38)
遞延稅項負債		(324)	(324)
借款		(27)	(27)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63)	—
		<u>(6,560)</u>	<u>(2,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373</u>	<u>77,0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669</u>	<u>220,77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	(5,257)
資產淨值		<u>226,661</u>	<u>215,520</u>
權益			
股本		39,486	38,948
儲備		184,529	174,0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4,015</u>	<u>213,044</u>
少數股東權益		2,646	2,476
權益總額		<u>226,661</u>	<u>215,5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乃從事於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由董事局批准發表。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變動，惟比較數字變動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本規定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回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以收購前儲備分派之股息，即投資成本減少。以收購後儲備分派之股息方於損益按收入確認。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出現過度分派股息之情況，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檢測投資減值。

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予以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修訂應用於分立的財務狀況表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修訂本規定就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按三層式公平值架構分組，以反映作出計量所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另行披露，須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年期，有關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攸關重要。本集團已應用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比較數字已按新準則以一致方式呈列。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該等修訂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之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之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最初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其後期間概不會確認任何撥回至商譽賬面值進賬之減值虧損。

新政策亦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按權益法計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本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亦無撥回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因此採納該項新政策概不會對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之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申報期間，將於日後應用。新準則仍然規定採用購買法(現稱收購法)，但就確認及計量所轉讓代價及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計量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引入重大變動。新準則預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報告期間出現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組別之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轉變。全面收入總額須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董事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按經營租賃分類。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按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分類。本集團須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按該等租賃開始時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該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除非並無所需資料，則租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目前正評估該修訂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4. 分項資料

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煤炭開採：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 煉焦煤： 生產煉焦煤
- 金屬開採：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 企業投資：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結果而訂。分項間並無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927	927
分項業績	(2,472)	(45)	(3,643)	4,988	(1,1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009	—	1,438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9,092	—	9,092
分項業績總計	(2,472)	1,964	5,449	6,426	11,367
財務成本					(170)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11,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3,066	4,891	15,372	71,906	—	175,2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597	—	1,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623	—	2,885	—	19,5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6,889	—	—	36,889
資產總值	<u>83,066</u>	<u>21,514</u>	<u>52,261</u>	<u>76,388</u>	<u>—</u>	<u>233,229</u>
分項負債	3,717	—	330	2,486	—	6,533
借款	—	—	—	—	35	35
負債總額	<u>3,717</u>	<u>—</u>	<u>330</u>	<u>2,486</u>	<u>35</u>	<u>6,56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374	374
折舊	(108)	—	(54)	(93)	(2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	(1,603)	(1,628)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	—	—	(6,384)	(6,3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842	15,84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4,822	4,82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037)	(1,037)
資本開支	<u>(1,973)</u>	<u>—</u>	<u>—</u>	<u>(11)</u>	<u>(1,98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6,423	6,423
分項業績	(137,771)	(10,426)	(7,245)	(13,166)	(168,6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	(456)	—	859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7,701	—	7,701
分項業績總計	(137,771)	(10,882)	456	(12,307)	(160,504)
財務成本					(854)
稅項					(324)
本年度虧損					(161,6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0,936	4,908	9,507	69,279	—	164,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386	—	7,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937	—	2,426	—	17,36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4,295	—	—	34,295
資產總值	80,936	19,845	43,802	79,091	—	223,674
分項負債	666	3	735	1,466	—	2,870
借款	—	—	—	—	5,284	5,284
負債總額	666	3	735	1,466	5,284	8,1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2,498	2,498
折舊	(132)	—	(41)	(100)	(2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4)	(1,9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1,469)	(10,408)	(1,177)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912)	—	(9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730)	(10,73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898)	(898)
應收貸款撇銷	(1,346)	—	—	—	(1,346)
資本開支	(7,334)	—	(2,118)	(33)	(9,485)

本集團來自外界商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香港(所在地)	—	438	82	164
中國	(80)	3,708	76,731	133,792
美國	524	1,820	—	—
歐洲 ¹	166	207	2,886	2,425
東南亞 ²	317	250	—	—
	<u>927</u>	<u>6,423</u>	<u>79,699</u>	<u>136,381</u>

1 歐洲包括英國及巴哈馬

2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5. 營運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423	480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8	43
應收貸款撇銷	—	1,34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73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510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3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73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1,51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1,075	—
淨外匯虧損*	702	—
回購購股權撥回	1,06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1,627	1,924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4	2,498
淨外匯收益*	—	7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069	6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75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3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5,84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2	354

[^] 董事住宿開支13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72,000美元)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該頁之「僱員福利開支」) 計入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7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22,000美元及(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02,000美元)及(ii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790,000美元及18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無及無) 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已計入收益內



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以及實物利益	5,835	7,282
酌情花紅	2,760	1,006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19	19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475	1,52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974	—
	<u>10,063</u>	<u>9,829</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3	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9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167	557
	<u>170</u>	<u>854</u>

8.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		
中國預扣所得稅	<u>—</u>	<u>324</u>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付款分別為20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稅項抵免160,000美元)及93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6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一項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之措施，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已利用新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就於中國之國內及外商企業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12,83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950,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新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約25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1,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3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1,828,000美元)。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2,547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5,095	—
	<u>7,642</u>	<u>—</u>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盈利／(虧損) 11,05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160,94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919,757,830股(二零零八年：4,325,725,22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年終日後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概無任何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8
超過十二個月	43	43
	<u>43</u>	<u>51</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分析如下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663
六個月後到期	109	95
	<u>109</u>	<u>758</u>



主席報告

就全球危機而言，本公司相信最壞之情況已經過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11,100,000美元之純利。本公司下半年業績表現強勁，在實施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後，此段期間大部分金屬及礦產價格大幅飆升。例如，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銅平均現貨價格較上半年上升54%。全球經濟見底及產量減少亦對商品價格造成影響。

一般而言，本公司目前對二零一零年的商品前景更加樂觀。本公司預期中國方面之龐大需求（主要源自其大型公共基礎設施投資方案和擴張性貸款政策）將繼續以每年超過8%增長。各國政府在各個主要市場推出之確保全球金融制度穩定之措施似乎奏效，市場參與者現時對未來經濟持續復甦之信心有所增加。經合組織從衰退中恢復過來將為全球經濟復甦提供進一步之支持，商品產量減少（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普遍情況）及可供獲取之項目融資減少亦然。這些發展一直阻礙中短期商品供應之增長。本公司相信這些因素將於二零一零年為商品市場之潛在強勢提供支持。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簽署協議以約67,300,000美元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有關交易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中達成。變賣此資產讓本公司可專注於透過收購項目進行審慎投資而發展業務。

董事局建議派發每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理想及對前景之樂觀。本公司預期每年會按逐步提高的股息率派付股息。

本集團約有78,900,000美元之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無任何外債。

前景

勵晶聯席主席Jim Mellon表示：「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帶動盈利能力的因素將會持續至本年度。憑藉雄厚之財政狀況及專注於亞洲採礦業務，勵晶之前景將會理想。」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年內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純利11,050,000美元，包括終止印尼交易之一次性減值6,38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60,940,000美元。

來自企業部之收入非常可觀，達20,550,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9,09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1,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指買賣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為19,630,000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3,500,000美元贖回，因此並無利息須到期支付。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財務成本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開支17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9.0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2.0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44
企業投資	11.13
煤炭開採及焦煤	(2.42)
金屬開採	(3.64)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撤銷	(6.38)
財務成本	(0.17)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11.05</u>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0,000美元增加5.1%至224,02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2,000,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970,000美元，(ii)股份主要因其市值增加造成公平值收益75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140,000美元，(iv)購買股份460,000美元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v)派付中期股息，令股份溢價減少2,550,000美元，以及(v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11,05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36,89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89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6,6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6.47%、1.29%及7.42%。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14,13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8,190,000美元；(iii)現金3,09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27,970,000美元；(v)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65,310,000美元；以及(vi)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58,16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6,56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09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差價合約（「差價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34,120,000美元以及分別佔股東資金總額1.38%及15.23%之其他衍生工具，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26,51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董事局宣佈派發每股0.01港元或5,100,000美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理想及對前景之樂觀。本公司預期每年會按逐步提高的股息率派付股息。

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持續成功取得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Limited（「ACMC」或「即日嘎朗煤炭項目」）、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XJ Regent」或「准東煤礦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商品價格之波動受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若干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包括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義務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之合作而定。

營運風險

本集團及YSSCCL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及／或YSSCCL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及／或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及／或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及開採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及／或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及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及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由於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等多項因素，經營採礦遇上成本超支的情況並非罕見。本集團及YSSCCL將擴大其現有採礦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或YSSCCL之項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該等法規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延遲或中斷，以及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成本增加。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或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及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權益、於ACMC、XJ Regent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YSSCCL)及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Saxo Bank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已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穩固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僅有一宗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許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日嘎朗煤項目及准東煤礦項目—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Regent Coal (BVI) Limited「**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XJ Regent，從而持有可供其就准東煤礦項目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四項勘探執照。該等勘探執照為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

ACMC及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及XJ Regent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或XJ Regent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將減少、妨礙或限制本集團於該項資產業務及經營業績之潛在經濟利益。



West China Coke

我們瞭解到，West China Coke之持續營運尚未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及規劃／建設許可證，欠缺有關許可證可嚴重降低其後申請有關樓宇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成功機會。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為West China Coke之主要資產及經營設施，上述任何事項皆可對其在該等土地或設施之經營權利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解決該等事項之過程中，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困難。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事項，West China Coke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如適用)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West China Coke不會因上述事項違反中國法律之土地管理／規劃／建設規定而須受行政處分。

West China Coke之三個生產焦爐其中一個(建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倘有關當局認為West China Coke三個焦爐全部為一項焦煤生產業務，則未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未能取得環保部門確認評估結果將延誤接納West China Coke經營之所有三個焦爐之輔助環保設施。該延誤本身可能對West China Coke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誤：(i)接納建設工程主體(即焦爐)；(ii)頒發污染排放許可證；及(iii)批准申請有關West China Coke所興建之實際物業之業權證。本公司明白環保部門有權勒令West China Coke停產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本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及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會對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代表著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資源勘查及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資源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瞭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鮮有機會為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收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採納範圍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結果，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及在新疆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動用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開採及動用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鉬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例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34,1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04,000美元)。自年底以來，32,899,000美元之保證按金已轉為32,899,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回報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50,125,000股股份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選擇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港元或美元)收取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末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末期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末期股息。

預期末期股息之息單將大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授權回購最多394,869,052股股份)，使用最多達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0.109港元至0.127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29,625,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3,525,984港元(約452,049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以總代價8,914,110港元(約1,142,835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7,7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4,960,000	0.250	0.237	6,131,92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2,740,000	0.224	0.207	2,782,190
	<u>37,700,000</u>			<u>8,914,110</u>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